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治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治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鄧治平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靠行於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沿新北市八里區關渡橋內側車道往淡水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第390165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外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即自內側車道貿然往右靠變換至外側車道，適有黃亦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外側車道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黃亦鴻機車左側車身與鄧治平半聯結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黃亦鴻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遠端橈骨、右側近端腓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八肋骨骨折、右小腿撕裂傷、顏面擦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鄧治平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亦鴻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本件被告鄧治平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
06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7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獨任法
08 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0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1 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本院交易卷第30頁至第31頁、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6 人黃亦鴻之證述情節（113他1117卷第53頁、第87頁至第98
17 頁）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8 研判表（113他1117卷第3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13
19 他1117卷第37頁、第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13他1117卷第45頁至第4
21 7頁）、現場及車損照片（113他1117卷第55頁至第75頁）、
22 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擷圖畫面（113他1117卷第99頁，光
23 碟於偵卷存放袋內）、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2月14日診
24 斷證明書【黃亦鴻於112年12月14日9時29分至院急診就醫，
25 病名：左側遠端橈骨、右側近端腓骨閉鎖性骨折經石膏固定
26 後。左側第八肋骨骨折、右小腿撕裂傷、顏面擦傷、四肢多
27 處擦傷】、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13他1117卷第13
28 頁）、亞東紀念醫院113年2月21日診字第1131541955號診斷
29 證明書(乙種)【黃亦鴻至院急診、手術、門診複查之醫囑，
30 診斷：右下肢撕裂傷併皮膚缺損】（113他1117卷第15
31 頁）、本院114年3月5日準備程序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01 之勘驗筆錄及其附件（本院交易卷第31頁、第47頁至第65
02 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03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4 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
08 覺前，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員警承認為肇事
09 人員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在卷（本院交易卷第39
10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13他1
11 117卷第79頁）在卷可按，核屬自首接受裁判，爰依刑法
12 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14 與道路交通，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
15 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
16 竟疏未注意，於變換車道時，未讓外側車道之直行車先
17 行，即自內側車道貿然往右靠變換至外側車道，造成告訴
18 人受有如前述之傷勢，所為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終能坦承
19 成犯行，態度尚可，並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0 惟因賠償金額仍有極大差距而未果（本院交易卷第31
21 頁）；並考量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交易卷第42頁
22 至第43頁）、被告之前科紀錄（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23 表，本院交易卷第75頁至第77頁），及被告自承國中畢
24 業、離婚、現無業，經濟來源係靠子女給予之生活費生活
25 等家庭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本院交易卷第43頁），量處
26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郭騰月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君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